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 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17年度股东大会
 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情况: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,决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7日(星期四)14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5月16日-2018年5月17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5 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 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5月10日。
- 7、会议出席对象:
- (1) 截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 - 8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(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 418

号)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提案名称

| 序号 | 提案名称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00 | 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| |
| 2. 00 | 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 |
| 3. 00 | 《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 | |
| 4. 00 |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|
| 5. 00 | 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| |
| 6. 00 | 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|

(二)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。

(三)特别强调事项

单独计票提示: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,议案5、议案6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,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:

| |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|
| | | 投票 |
| 100 | 总议案 | √ |
| 1.00 | 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
| 2.00 | 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

| 3. 00 | 《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 | √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4.00 |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√ |
| 5. 00 | 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| √ |
| 6. 00 | 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√ |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方式: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;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,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,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,以备查验。

- 2、登记时间: 2018年5月11日(上午8:30-12:00,下午13:30-16:30)
- 3、会议登记地点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(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 418 号)
 - 4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"附件一"。

5、其他事项

联系电话: 0575-86017157

传真号码: 0575-86125377

联系人: 张莉瑾 何江勇

邮箱: 002001@cnhu.com

会议半天,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

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,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下:

-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- 1、投票代码: 362001; 2、投票简称: 新和投票;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: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(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)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- 4、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分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,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 分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 - 5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 -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 - 1、投票时间: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 - 三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下午 15:00,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: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备 注 | 同 | 反 | 弃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梎 | 对 | 权 |
| | | 该列打勾的栏目 | | | |
| | | 可以投票 | | | |
| 1.00 | 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 | | |
| 2. 00 | 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 √ | | | |
| 3. 00 | 《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 ✓ | | | | |
| 4. 00 |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√ | | | |
| 5. 00 | 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| √ | | | |
| 6. 00 | 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√ | | | |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单):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帐户: 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签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书有效期限: 委托日期:

注: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,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